

广东省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汕交安函〔2018〕1867号

市交通运输局落实市政府领导关于“11.3” 市区腾飞路发生一起公交车交通 事故批示的情况报告

市政府总值班室：

接到市政府总值班室转来市政府林少文副市长关于“市城区腾飞路发生一起公交车交通事故”（汕府值字〔2018〕64号）领导批示转办通知后，我局领导立即要求相关科室负责人在前期处置的基础上，继续深入了解具体情况，妥善处理相关工作，现将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主要情况：11月3日上午10时，我局接到辖区直属分局有关汕尾粤运公交公司114路公交车发生交通事故的情况报告后，迅速要求相关科室迅速了解事故发生情况。经初步了解，2018年11月3日上午9:30分左右，汕尾粤运公交公司114路公交车驾驶员吴志武驾驶粤N07403号公交车，从碧桂园开往林伟华中学，途经市城区腾飞路银湖湾路段时发生一般交通事故，当时公交车实载1人，车辆失控后，撞向路边商铺，导致车内1名乘客及1名行人受伤。随后我局有关人员将初步了解的情况于10时12分报告市政府总值班室。

二、事故发生后，我局有关领导要求直属分局迅速组织人员赶赴事故现场协助有关部门应急抢险救援，派出交管人员协助维持事故现场交通秩序，并协助将受伤人员送往市人民医院救治。3日下午，驾驶员吴志武经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其他2名受伤人员留院观察治疗。我局要求直属分局督促粤运公交公司妥善做好善后工作。

三、16时15分，我局有关负责人陪同市安监局叶佐义局长到汕尾粤运公交公司了解和察看情况，调看事故公交车车载视频记录，并提出相关工作要求。

四、我局认真按照市政府领导批示精神和要求，立即向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发文通报，要求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运输企业，特别是公交企业要高度重视、吸取教训、举一反三，迅速组织开展本地区客运企业安全隐患排查，针对客运车辆技术性能、驾驶员身体适岗状况等方面排查摸底，彻底消除安全隐患，防范类似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出行安全。

下一步，我局将认真按照市政府领导的批示精神抓好落实，督促辖区直属分局做好善后工作，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确保交通运输行业安全形势稳定。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2018年11月4日

抄送：市安委办、局领导。